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理人 李俊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孟祥紅、蔡銘城即蔡紀豪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蔡紀豪之祖父蔡新義之死亡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